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23〕21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队伍 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已试行满2年，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7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队伍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2019年9月11日闽卫院人〔2019〕36号文印发，试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保证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9〕16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是学校设立的用于实施教师队伍建设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教师培养培训、教师团队建设、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师档案建设等。

第三条 建设经费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遵守上级和学校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人事处根据教师队伍建设需要提出经费预算方案，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经费预算执行，对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条 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开支：

（一）培训研修费：选派教师到企业实践、参加经批准的教师培训、出国（境）进修、岗位相关业务培训所需的学费、食宿费和交通费；

（二）校本培训费：学校或各学院（系、部）组织的教师教育、学习和培训活动所需的讲课费、场地费、资料费、住宿费、交通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学术交流费：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合作交流、调研观摩等活动所需的会务费、食宿费和交通费；

（四）资料、版面费：学校引进人才在服务期内（教师培养对象在培育期内）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印刷、购买必要的图书资料等所需费用；

（五）成果、专利鉴定费：学校引进人才在服务期内（教师培养对象在培育期内）申报教学科研成果、专利评审所需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会议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教师团队、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所需的劳务费、评审费、会议费、资料费，以及专家咨询费、住宿费、交通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七）其他与教师队伍建设直接相关的费用。

（八）教师队伍建设经费不得用于餐饮、食品、礼品、招待、娱乐生活消费等支出，不得用于非学术活动考察费的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支出及与教师队伍建设无关的其他费用支出。

第六条 经费的报批程序

（一）教师参加国内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应有上级部门、主办单位或学校的培训、会议通知。学校委托校外机构举办的培训班应优先选择省内外高水平高校或有省级及以上教师培训资质的单位承办。经费预算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报批。教师参加培训、学术交流按照学校规定进行事前审批。未经审批或无

培训、会议通知一律不予参加、不予报销费用。教师在培训或学术交流结束后，须在学校或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汇报交流。

（二）教师团队、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及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相关项目经费采取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制订所承担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任务、预期目标、培训（培养）方式、培训内容、进度安排与完成时间、资金预算等，并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报批。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于一个月内报送人事处、财务处。

（三）经费凭发票报销，须经部门（项目）负责人、验收人签字，人事处审核登记，财务处复核后，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报批。

第七条 经费的监管

（一）纪委办公室、财务处对教师队伍建设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及时掌握经费使用情况，加强管理。

（二）各部门应严格按照经费的使用范围和原则审核报批，严格把关，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三）经费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凡出现超标准、超范围使用或弄虚作假、套取经费者，一经查实，应取消经费资助，追回经费并根据情节严肃处理。

（四）教师团队和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在建设期内考核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再复检仍不合格者，应停止经费资助；教师在培养期内因本人辞职、出国逾期不归、申请调离等原因不能完成培养目标者，应停止资助经费并退还学校已支出的经费。

第八条 报销图书资料须由图书馆验收登记，凭图书资料信息入库登记表报账，如离职或退休，图书资料应提前上交图书馆。

第九条 由国家、省或其他机构资助的教师培养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执行相应管理办法，同时亦适用本办法。

第十条 上级经费来源部门对经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